

# 宝鸡市财政局文件

宝市财办综[2022]2号

## 宝鸡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 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预算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通知》（陕财办综[2021]44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的通知》（陕建发〔2021〕251号），现下达你们 2022 年度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 2699 万元（详见附件 1），专项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收入列“11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科目，政府经济分类科目“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并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按照预算管理要求，县区财政部门应当在收文后 15 日内下达到项目主管部门。该项补助资金按照财政部直达资

金管理规定，已作为参照直达资金管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绩效评价等整个环节，资金使用情况将全程接受财政部监管，并纳入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管理工作年度考核。

二、县区项目主管部门应于资金下达 30 日内，按照程序将县区财政部门确认后的绩效目标报市住建局（附件 2），同时抄送市财政局。

三、各县区要认真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要求，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四、财政部门要监督项目主管单位做好项目竣工决算编制、审核、绩效评价、佐证绩效结果的相关材料，自觉接受财政部驻陕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检查和审计部门的审计。

- 附件：1. 2022 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

抄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宝鸡市财政局

2022年1月5日印发

---

共印 16 份

## 附件1

2022年第一批省级财政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及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区	小区数 (个)	楼栋数 (栋)	居民数 (户)	建筑面积 (万平方米)	下达资金 (万元)
金台区	30	233	10760	77.8	1076
渭滨区	59	241	11413	86.32	1141
凤翔区	27	55	1501	13.253	150
扶风县	20	67	2068	24.25	207
眉县	2	30	888	10.53	89
太白县	14	21	357	3.57	36
合计	152	647	26987	215.723	2699

## 附件2

### 2022年省级财政城镇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用于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绩效目标申报表

专项资金名称				省级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市住建局	专项实施期		2022年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其中：省级补助			万元			
	地方资金及其他资金			万元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2022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进一步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完成当年批复计划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数量指数	改造面积	≥万m <sup>2</sup>
			改造户数			改造户数	≥户
			改造楼栋数			改造楼栋数	≥栋
			改造小区数			改造小区数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质量指数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工目标完成率		时效指数	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社会效益指数	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数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